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融入“双一统”工作大局，在“双一统”工作中找准定位、发挥优势、贡献力量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标对表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“双一统”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纪要
- 2. 2022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纪要
- 3. 2022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纪要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2月

第1234号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